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春节临近，要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通知》提出，要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保障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

《通知》强调，要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开展取暖救助，确保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巡访探视，提供帮扶和关爱服务。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

《通知》要求，要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加快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春节前全面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用好用足各类重建政策和资金，支持受灾群众尽快恢复重建住房，早日入住新居。

《通知》提出，要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服务机构健康有序运行。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分区分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从严从细排查消除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通知》明确，要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对因疫情防控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加强走访探视、摸底排查。做好留在当地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的生活安排，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守住民生底线，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打够打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春节期间要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举行 今年征兵优先批准 理工类大学生入伍

据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贾启龙、周仁)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1日在京召开。会议宣读了国务院、中央军委2021年征兵命令，对今年征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据悉，2021年上半年征兵工作从2月20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下半年征兵工作从8月15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重点，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优先批准理工类大学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入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高校集中地区全部征集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其他地区减少并逐步取消初中生征集。同时征集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今年上半年女兵征集。

会议指出，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和兄弟姐妹，现役军人子女，符合征集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地区应当多征集懂双语言、文化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好的少数民族青年入伍。革命老区应当多征集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入伍。

会议明确，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全国所有县(市、区)同步组织两次征兵，征集任务数较少的，可由地(州、市)统一组织或划片集中组织。适龄青年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如实填写相关报名信息。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廉洁征兵规定要求，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决纠治征接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3月起，企业“取名”从预先核准变自主申报

据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事关亿户市场主体“取名”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3月起施行。国新办21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项规定的有关情况。

就像人在社会上要有名字，企业在市场中也要有名称，这是企业之间区别的显著标志。同时，企业名称也是商业信誉的载体，还包含了一定的财产价值。这项规定将对企业名称登记产生哪些影响？从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是改革的最大亮点。

首先是赋予企业对名称更多的自主选择权。过去要预核，实际上是一个行政许可事项。修订后强调企业名称可以自主申报，让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自主申报名。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说，登记机关取消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行政许可，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免费开放企业名称数据的查询。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

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通过的名称，并不意味着这个名称一定会获得登记。登记机关将对企业名称进行审查，如果违反禁止性条款将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对于“傍名牌”等不当的企业名称如何监管？唐军强调，企业名称可以自主选择，不是说放任自流。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涉及企业名称侵权行为的，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介绍，已经将“火山”“雷神山”等敏感字词纳入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等问题。

杨红灿说，对于一些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合規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将制定完善规范管理制度，逐步解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要依法加强特定领域企业名称的规范管理，加快建设全国企业名称数据库，不断优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升服务满意度。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记者白阳)国务院日前公布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围绕规定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修订有什么背景？

答：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提高企业开办便利性、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1年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确立了以“预先核准”为核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对保护企业名称相关权利、维护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现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难以适应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

一是不符合国务院确定的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赋予企业自主申报名称权的改革精神。在企业登记程序的前端设置专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造成企业登记环节多、耗时长。

二是企业起名难，由企业登记机关判断企业名称是否“近似”和能否使用的行政管控方式，造成企业名称资源日趋紧张，难以适应企业数量快速增长的需要。

三是相关制度不够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缺乏法律依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健全等。

此次修订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企业名称权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进一步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行为规范。突出企业登记机关的服务职能，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

问：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根本变化是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查”变为“事前明确规定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为申请人查询、选择名称提供服务，申请人自主选择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对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作审查判断。

首先，明确了企业登记机关的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其次，明确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对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

再次，明确了申请人的义务。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其他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问：在完善企业名称基本规范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

二是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包括不得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等。

三是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集团名称的有关规则。

此外，明确了企业名称不得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企业名称作出其他禁止性规定。企业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通过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名称及时规范、纠正。

问：规定对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企业名称由预先核准改为自主申报后，在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发挥企业登记机关在处理企业名称争议方面的职能作用。

规定明确，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涉嫌侵权企业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或者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

在加强企业名称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规定明确：

企业登记机关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或者予以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取名』更自主 市场有活力

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答问

“慧眼”能刺穿“光年之外”？

喀斯特地貌上支起的“大锅”稳吗？



经历调试、试运行和正式开放运行后近6000个机时的观测服务积累，目前“中国天眼”运行稳定可靠，灵敏度稳居世界射电望远镜之首，可有效探索的空间范围体积远超此前最先进的射电望远镜。

现代望远镜，帮助人们看到更暗更远的天体，成为能刺穿深空的“慧眼”。

对射电望远镜来说，反射面大小决定灵敏度，而灵敏度决定“眼力”。“天眼”外圈是“鸟巢”状圆梁，中间是反射面，但颜色不均匀。放大了仔细看，发现反射面是一块块三角形为主构成的。

为什么颜色不均匀？因为每块面板反光角度有差别，金属表层氧化、积尘也参差不齐。过去同类射电望远镜的反射面是固定的，只能通过改变接收机的位置扫描天空中约20度的带状区域。为了让“天眼”看得更远更广，中国技术团队攻克超高强度、抗反复拉伸的钢索，首创主动变形反射面，使望远镜覆盖40度天顶角。当反射面变形时，2000多个液压促动器协同运动，带动索网上固定的4450个反射单元精确定位。这张千变万化的“金属脸”，堪称地球上最大的“表情包”。

以索网结构为核心的主动反射面，是“天眼”三大技术创新中最重要的。用结构力学博士出身的“中国天眼”总工程师姜鹏的话说，这个索网工程是世界上跨度最大、精度最高、工作方式最特殊的。有了主动反射面汇聚更多信号，与先进接收机配合，“天眼”就能捕捉更遥远、更暗弱的天体。

“慧眼”能刺穿“光年之外”？不在于话下。“中国天眼”已在银河系内发现一批脉冲星，又在遥远的河外星系探测到快速射电暴和中性氢发射线。只不过，天文学家不愿意强调天体距离。一是因为脉冲星等很难准确定位，多是根据色散估算距离；二是因为眼下重点关注的是地球所在的银河系。将来，“天眼”一定会瞄准更多河外星系乃至宇宙边缘。

“天眼”落户在贵州平塘县一个名叫大窝凼的喀斯特

洼坑里。喀斯特地貌多溶洞、天坑、峰丛，容易被流水侵蚀而形成峻峭多变的景象。在这样的地方支起一口世界上最大的金属“大锅”，稳吗？

从航拍照片看峰丛之中的“天眼”，没觉得这口“大锅”有多大。但真把它装满水的话，全世界每人可以分到4瓶500毫升的水。“中国天眼”全称是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口径就是它主动反射面的直径。它的圈梁、索网和支撑馈源舱的6座高塔就用掉1万多吨钢材。反射面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相当于30个标准足球场那么大。尽管反射面板才1毫米厚，也用掉2000多吨铝合金。

到了雨季，“大锅”里积了水不会被压垮吗？不会。“大锅”跟人一样有“汗毛孔”。为了让它雨天能畅快呼吸，工程师给它钻出数万个孔小。水全部积到“大锅”底下，不会破坏圈梁和索网吗？不会。因为在喀斯特山区，水像漏斗一样渗得快。如果是人工挖的坑，一下雨就变成水库了，可喀斯特洼坑的岩石透水性好。

一般人不知道，大窝凼下面50多米深的地方，有贵州最大的地下河——大小井岩溶地下暗河，雨水基本从暗河流走。为了防止极端暴雨时地下水位上涨，工程技术人员又沿洼地底部开凿泄洪隧洞，从根本上消除了洪涝风险。

“利用天然的喀斯特洼坑作为台址”，恰恰是“中国天眼”工程建设的三大技术创新之一。

射电望远镜稳不稳，还有一个重点在于“眼珠”——馈源平台要稳。美国阿雷西博望远镜的馈源平台重达1000吨，经年累月风吹日晒，支撑的钢索没扛住老化，2020年12月发生断裂，导致平台垮塌。而“中国天眼”采取轻型索支撑馈源平台方案，把馈源舱减重到30吨，通过并联机器人二级调整，在降低建造成本、提高安全性的同时，实现毫米级高精度定位。

轻型、柔性、并联馈源支撑系统，也是“天眼”三大技术创新之一。这些技术创新，确保了望远镜在观测运动中稳如泰山。

(记者齐健)综合新华社贵阳电

据新华社天津1月21日电 1月2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一审宣判，决定对赖小民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赖小民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法庭主持检辩双方对相关证据进行了质证，依法保护各方的诉讼权利，赖小民充分发表了自己的辩护意见，辩护

赖小民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人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赖小民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天津市高院经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依法作出二审裁定。

天津市高院在二审裁定中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认为赖小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赖小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赖小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构成重婚罪。赖小民犯受贿罪、贪污罪、重婚罪，应数罪并罚。虽然赖小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天津市高院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并依法报请最高法核准死刑。